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姓名	<b>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</b>		
登記證或許可證 立或備文件字號	台(九〇)內中社字第九〇二六七八二號(補)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02)2740-5665 傳真：(02)2740-5659
主事務所地址	106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          鄉鎮          村          安和路1段巷弄29號8樓 台北市          大安區          里          街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<b>吳實田</b>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	
戶籍地址	縣          鄉鎮          村          路          段          巷弄          號          樓 市          市區          里          街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<b>吳實田</b>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<b>蕭家淇</b>	職稱	<b>政務次長</b>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就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」，提陳相關問題與建議。		


(續下頁)

遊說期間	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(無支出費用) 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或 廢止之關係	內政部係為該陳情法規之主管機關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<p>申請人：  </p> <p>申請日期：102 年 5 月 31 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</p>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續下頁)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	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台(九〇)內中社字第九〇 二六七八二號(補)
姓名	吳寶田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電話： 傳真：	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			
通訊地址	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結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                </div> 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續下頁)